

紧扣改革主线 推动财政发展

——广西财政二十年回顾

余 国 信



改革开放 20 年来，广西财政紧扣改革主线，在实现自身管理逐步趋向规范化的同时，有效地支持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1978 年，全区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为 14.32 亿元和 20.78 亿元，1998 年增加到 185.50 亿元和 198.36 亿元，分别增

长 11.95 倍和 8.55 倍，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3.66% 和 11.94%。

一、财政步入发展快车道

1979 年至 1990 年为广西财政正常发展时期，全区财政收入从 1978 年的 14.32 亿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46.83 亿元，年均增长 10.38%，其中 1985 年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1991 年至 1998 年为广西财政快速发展时期。1996 年，全区财政收入在全国的排位上升到第 17 位；1997 年，全区财政收入亿元县达到 39 个；1998 年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到 185.50 亿元，8 年年均增长 18.78%，全区财政整体实力大大增强。

二、改革先行，带动发展

其一，改革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1980 年以来，先后实行了财政包干体制，建立了地区一级财政。1994 年，在全区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了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其二，改革税收制度，建立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征管体系。其三，根据政府职能的转变，改革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和管理办法，逐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供应范围。其四，改革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新型的收支统管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系。其五，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统筹运用预算内外财力。其六，改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新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模式，增强了企业活力。此外，广西财政还参与和支持了广西的价格、工资、粮食流通体

制、社会保障制度等领域的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广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牵住“牛鼻子”，开创财源建设新局面

多年来，广西各级财政一直把财源开发作为解决广西财政困难、振兴财政的治本之举来抓。1993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先后将有条件创财政收入超亿元的 20 个县（市）列为财政亿元县建设对象，投入 3.2 亿元资金支持这些县（市）的财源开发，在短短的五年时间里，使全区的亿元县由 3 个增加到 39 个。另外，自治区财政还先后将 13 个财政补贴县作为财政扶贫对象，提前使用财政补贴款 1.77 亿元。同时，积极探索财源建设运行机制，努力开创财源建设工作新局面。1996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财源建设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对财源建设从战略的高度重新进行了部署，并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作为考核各级党政和财税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区范围内迅速打开了财源建设新的局面。

四、强化征管，依法聚财

首先是通过改进和完善税收征管办法，建立健全了严密的税收征管网络。在狠抓重点税源和收入大户的同时，严格清理漏征漏管户，使各种零散税收，包括农业各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征管薄弱环节得到了加强。其次是严格依法治税，坚决杜绝在国家税法之外乱开减免税口子的行为，严厉打击各种偷漏税，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各类过渡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规定；大力清理企业欠税，坚决纠正低率预征、延期缓征等违反税法行为。第三是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设“基金”等现象，严格控制和减少以费挤税行为。

五、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确保平衡

“八五”时期以来，全区不仅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支出任务，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而且还有计划地消化了一部分历年赤字、粮食政策性亏损挂账和历年欠发的干部职工工资等遗留问题，有效

地保证了国家政权机构的正常运转,支持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广西财政支出管理取得如此成效,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的措施:一是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支出政策,不断改进支出管理。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三是结合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配合政府严格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严格按编制供给经费;严格控制各种弹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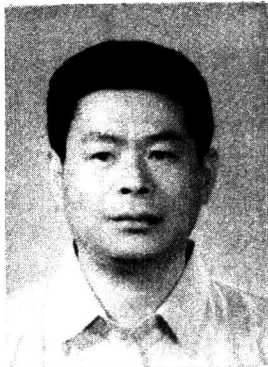
六、依法理财,规范管理

首先,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审计法》,自觉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行为。其次,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税运行,为振兴广西 21 世纪的财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文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努力开创海南特区财政事业

陈 日 进



20 年来,海南财政人借改革开放东风,努力开拓海南特区财政事业,促进海南经济快速发展走出一条新路。

改革开放之初,海南财政工作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减税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全省财政收入比改革开放之前有所下降。1981~1985 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包干体制,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5 年,财政收入达到 3.161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8 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迎来了海南财政发展的又一个春天。1988 年以来,海南财政年年保持收支平衡,全省财政收入由建省前 1987 年的 2.9 亿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45.2 亿元(同口径),年均增长 28.36%。财政累计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52.97 亿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8.28 亿元,支持发展文教科卫支出 86.25 亿元,支持抚恤和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6.7 亿元,扶贫支出 7.49 亿元。

回顾创建海南经济特区的十年来海南财政的历程,随处都体现出特区改革者们不断追求、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睿智、胆识和精神。

一、不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调动市县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1988 年,海南省对市县仍是实行 1985 年的财政包干体制,即“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成包干,一

定五年”。1990 年,在原有财政包干体制的基础上,依据市县经济和财政发展状况,分系统、分层次地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测算方法,重新核定市县财政收支包干基数,形成第三个财政包干期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按照特区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运行机制的要求,运用相关分析、回归分析方法和计算机手段,采用零基预算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核定方法,重新核定市县财政收支基数,形成第四个财政包干体制;对海口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8 年,对全省各市县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即划分省与市县的支出范围,将全省财政收入分为省级固定收入、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市县固定收入;省级从各市县多得的增量中,以及从中央补助的转移支付中,拿出一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手段补助给困难市县。

二、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1988 年,海南省开始进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革,对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实行同等国民待遇。1989 年,对国有企业实行经营承包。1992 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免“两金”和在销售收入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的政策。1995 年,按照国有资产要“有人心疼”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对国有企业实行委托运营和授权管理。1996 年,对国有企业进行优化资本结构改革,实行资产重组。

三、改革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1994 年,海南省实施《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支管理规定》,要求全省行政性收费要全部纳入财政管